

#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薛家镇雨污水管道疏通项目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万邦市政设施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甲方会议室

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薛家镇雨污水管道疏通，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元整每年（小写：¥331000.00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125）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雨水管线、井盖等进行检查考核。重点考核核心区检查井、集水井的清掏完成情况，有无媒体不良曝光、有无巡视不到位而引起的安全事故、有无不良投诉等。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指导，及时完成任务，遵守环卫管理条例，听从职能部门的指挥，负责员工的安全、环卫工作的录用、解聘以及劳动、医疗保障，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负责。对所有员工足额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承包期内，乙方员工在履行职务时，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或者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排查不到位，未发现主管断裂或者堵塞或者出水口原因等问题，从而造成路段



积水，引起生命和财产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全年环卫工具维修、服装标志、机械维修及油料等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突击性工作。
5. 高温作业费由乙方负责。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管理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管道疏通服务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平、公开的原则。全镇雨污水管道疏通参考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工程量（米）
1	集水井	1525
2	管线	57320
3	雨水井	1129

乙方需根据工程量清单完成管线维护及疏通作业，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如有薛家镇范围内现有的或新增的管道管线，乙方需无条件承担维护任务。乙方需在此项目至少安排6名工作人员，并缴纳相应的社保。

#### 第七条 作业要求

1. 乙方必须定期检查、疏通雨水管线，确保承包范围内的雨水管线处于良好状态，时刻保持畅通。
2. 乙方每年必须对雨水管线每年用高压水枪冲洗或叫车疏通1次以上，检查井清掏3次以上，雨水集水井清掏6次以上，做到清掏、冲洗干净彻底、无遗漏。
3. 乙方需设有雨水检查井清掏班组、集水井清掏班组、雨水管线支管冲洗班组，并建立《班组成员台账》，配备雨水管道潜望镜；
4. 乙方须在汛期前对全区已接管养护的雨水管线进行排查一次，并将排查结果上报甲方，确保汛期雨水管线畅通。
5. 乙方在汛期应按甲方要求增加雨水管道疏通人员，成立汛期应急队伍，及时排除相关情况；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交通安全。
6. 对于平台及巡查员提交的单子，要按规定的时间或承诺的时间及时完成，并将整改结果及照片上报甲方及相关人员。
7. 清掏、冲洗等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有统一闪光标记的红色防护服及红色安全头盔。
8. 作业员应该做到文明作业。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出现集群聊天、吸烟等不文明行为，不得将清出的垃圾乱堆放或放入绿化带内。
9. 乙方须安排固定人员，积极、认真、负责的配合甲方完成道路及雨水管线的验收及交接工作。

#### 第八条 考核措施

1. 因乙方巡查不到位出现雨污水管线不畅的有一处考核500元。

2. 数字化平台派单后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整改到位的，每次考核 1000 元。
3.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定期清掏冲洗作业的，少一次考核 5000 元。
4. 甲方将对乙方的人员、设备和台帐等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出现人员、设备配备不足的情况，每次考核 1000 元，缺少台帐资料的，每次考核 1000 元。
5. 在汛期乙方没有派驻应急队伍进行应急防汛的，发现一次考核 10000 元。
6. 出现媒体不良曝光、巡视不到位而引起的安全事故、不良投诉等现象的，每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考核 1000-10000 元。

####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2 年 月 日-2022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第十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况，合同到期后 30 天内退还。若出现违约情况，将根据造成甲方损失金额的 200% 扣除。

#### **(2) 合同款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上半年 6 月 30 日前付至全年合同价的 40%，下半年 12 月 30 日前至全年合同价的 80%，全年合同款的 15% 作为全年度每月点评会奖惩金发放。全年合同款的 5%，待确保乙方结清给工人的全部工资、奖金、福利及其他应付的经费后，当年在协议期满后次月一次性结清（无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

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960851 64330

传真：

乙方：常州市万邦市政设施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 279 号

法定代表人：唐正威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13655992 传真：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家支行

账号：8770108201201000000215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媛

电 话：81580101